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37 人存在离职、工作调动、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5,61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3 人因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34 人因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调

整后的回购价格 3.7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无误，涉及的回购名单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557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5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6日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成 慧

彭学龙

袁 军